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 10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638	天物生态	2022年5月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净水路70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【2022】0010408号），详细内容见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、2021年公司主要成果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2021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做出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 2021 年主要工作、监事会独立意见等方面做出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 2021 年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述职报告。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、准确的总结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本年度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金额较大，且项目建设需资金投入、流动资金不足等原因，建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、生产经营状况、公司内部机构设置、公司营业收入等事项做出汇报，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及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财

务状况进行了细致、准确的测算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借款总额的议案》

为确保 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，提高融资效率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融资文件的审核和签署，授权额度不超过五千万万元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会计政策变更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通知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白玉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原独立董事倪晓滨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位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现补选一位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李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、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、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和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本届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、议事规则遵照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推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原监事会主席李新红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位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补选一位监事，股东提名并推举马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及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二、十三、十五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二、十五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参会股东及其代理人需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：（1）法人股东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或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；（2）法人股东出具的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（加盖单位印章的原件）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（3）授权委托书（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情况）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2日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净水路70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军保，联系电话：0991-6633936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净水路70号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